

中海油服-电缆测井关键零部件预防性维保管理模块开发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30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备选方案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p>(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 <p>1、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管理信息系统或装备管理系统】的【系统开发或系统运维】服务验收业绩。</p> <p>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p> <p>(1) 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2) 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2) 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 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用户签字或盖章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同一个非总价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息公开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完成期： | 分两个阶段完成：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第一个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第二个阶段。（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方式： | 按照服务完成阶段分2次付款：第一阶段完成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有效发票后60天付款25%；第二阶段完成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有效发票后60天付款75%。（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完成地点： |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燕郊经济开发区行宫西大街81号成果转化中心。（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质保期 |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 2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关键零部件预防性维保功能模块 | <p>(1) 信息录入与管理：</p> <p>1) 系统开发界面，供用户录入电缆测井仪器关键零部件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采购日期、序列号、安装日期、所属仪器等。</p> <p>2) 系统支持对已录入的零部件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模糊查询）、修改和删除操作，并记录操作日志。</p> <p>3) 系统支持关键零部件的分类管理，并允许用户自定义分类方式。</p> <p>4) 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控制机制，不同用户角色具有不同的信息查看和修改权限。</p> <p>(2) 使用情况与记录：</p> <p>1) 系统开发相应功能，记录关键零部件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累计使用时长（分为作业时长与陆地调试等运行时长）、运行次数、井况信息、维修更换记录等。</p> <p>2) 系统支持手动录入使用情况数据，并预留未来可能接入的数据接口。</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3) 系统开发零部件使用记录的查询和报表导出功能，支持按时间段、零部件、仪器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单位、所属单位等条件进行筛选。</p> <p>(3) 寿命管理：</p> <p>1) 系统具备关键零部件的寿命管理功能。管理模型由我方根据行业经验、相关标准和技术能力提供。</p> <p>2) 系统可由管理员自定义零部件的理论寿命或设定寿命预测的相关参数。</p> <p>3) 系统以直观的方式展示零部件的剩余寿命（例如：百分比、剩余时间或使用次数等）。</p> <p>(4) 寿命过低时预警功能：</p> <p>1) 系统允许管理员为关键零部件设定寿命预警阈值（例如：剩余寿命低于20%）。</p> <p>2) 当零部件的预测剩余寿命低于设定的阈值时，系统会自动触发预警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消息、邮件提醒等。</p> <p>3) 系统支持自定义预警通知的接收对象。</p> <p>(5) 投标文件附件</p> <p>根据甲方提供的附件《电缆运营保障系统部分页面》，提供不少于5张设计原型图及说明文档，包含关键零部件管理主要功能需求，业务流程整体顺畅。投标响应时作为附件提交。</p> <p>(本条款第(1)-(4)条，无偏离视为接受。第(5)条需按照要求提供附件)</p>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电缆装备管理系统功能适应性优化 | <p>关键零部件管理是在原系统上增加的一项重要功能，需要对原系统中不适应，不匹配的功能模块作优化，更好地支持关键零部件管理，包括如下内容：</p> <p>(1) 设备故障管理模块优化，范围扩展到关键零部件，流程上涵盖一类故障、二类故障的，设备故障类型重新配置，开发与调整故障统计报表以适应关键零部件管理。</p> <p>(2) 系统增加关键零部件管理模块后，管理精细程度提高，业务流程变长，需优化现有待办事宜功能模块，当前按照角色权限管控的保养工单、维修工单、FMN工单、设备出勤单、设备返回单等5项重要流程纳入待办事项，实现待办事项的精细化管理。</p> <p>(3) 关键零部件是装备管理的重要内容，出现技术问题的几率高，解决问题的流程长，新增通用配套功能模块：设备临时变更流程及问题管理流程。</p> <p>A、问题的发起</p> <p>B、问题的审核确认</p> <p>C、问题流转（根据装备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建立工作流）</p> <p>D、问题解决过程管理（技术方案、临时变更、验证、最终方案）</p> <p>E、问题关闭</p> <p>(4) 完善技术文档资料（白皮书）的管理功能。</p> <p>1) 支持多种格式的文档上传（例如：PDF、Word、图片、视频等）。</p> <p>2) 提升文档检索的效率和准确性，支持关键词搜索、分类搜索等。</p> <p>3) 优化文档在线查看体验。</p> <p>4) 增加文档版本管理功能。</p> <p>5) 支持文档的权限控制，不同用户角色查看权限不同。</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无偏离视为接受。) |
| 2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英文版电缆装备管理系统的开发 | <p>(1) 乙方对现有电缆装备管理系统的所有用户界面元素(包括菜单、按钮、标签、提示信息等)、系统消息、帮助文档、功能模块等进行准确、专业的英文翻译。</p> <p>(2) 翻译过程中确保专业术语的准确性,并符合行业通用表达习惯。</p> <p>(3) 系统提供友好的中英文切换功能,用户可以方便地在不同语言版本之间进行切换。</p> <p>(4) 英文版本的功能和界面布局与中文版本保持高度一致,现有系统中的中文功能模块(如设备资产管理、设备维保管理、设备作业管理、设备故障管理等)全部开发为英文版本,满足海外项目组的使用需求。</p> <p>(5) 乙方需进行充分的英文版本测试,确保其功能的完整性。</p> <p>(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附件《电缆运营保障系统部分页面》,提交至少五张重要页面的英文界面原型和说明文档,设计界面切换方式。投标响应时作为附件提交</p> <p>(本条款第(1)-(5)条,无偏离视为接受。第(6)条需按照要求提供附件)</p> |
| 2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 <p>(1) 乙方参照中国海油发布的信息系统安全要求,确保本次扩展开发符合相应的安全规范。</p> <p>(2) 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p> <p>(3) 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用户数据和系统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如添加水印等防伪措施。</p> <p>(4) 乙方应签署海油保密协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各项保密要求和安全措施。</p> <p>(无偏离视为接受。)</p> |
| 2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
| 3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般指标偏离 |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3项(不包含3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 |
| 31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2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 <p>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p> <p>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33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4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的，经澄清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
| 35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低于成本报价 |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6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缺漏项调整 |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7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税费偏离调整 |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 (1+税率) 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8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39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0 | 价格评审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说明: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 |